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一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係由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111 年度預算經該基金會 110 年 8 月 27 日第 7 屆第 9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12 日第 5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111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5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6
（二）支出明細表	7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8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1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壹、概況

一、本基金會於民國79年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行政命令籌組成立「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於民國87年由國營會召開立案專案跨部會相關單位會議達成共識由高雄市政府承辦法人立案事宜，並於87年8月25日完成登記立案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二、本基金會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民眾生活、老人補助、獎助學金、醫療補助、急難及低收入戶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補助國中及國小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福利事項。

三、組織成員董事15席，監事5席共20位為無給職。業務執行人員4名、清潔1名、守衛2名共7位為有給職。

貳、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內容	執行期間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單位:新臺幣元)	
敬老金	65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金	111.01.01至111.12.31	3,600,000	可補助2400位老人家
急難補助	亡故補助	111.01.01至111.12.31	450,000	共可幫助90個家庭補助料理後事
低收入戶補助	低收入戶三節補助	111.01.01至111.12.31	600,000	低收入戶三節生活補助
機關補助	後勁國中、國小補助	111.01.01至111.12.31	410,000	幫助弱勢學生生活、學習補助，獎勵學生優良行為鼓勵積極學習。
專案補助	特殊清寒家庭補助	111.01.01至111.12.31	264,000	補助以期改善家庭生活
捐贈支出	普渡捐贈白米，捐慈善會及公益團體	111.01.01至111.12.31	70,00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贊助慈善團體活動活絡社區，贊助公益團體。
業務執行費	上列敬老、急難、低收、機關、專案、捐贈業務執行費	111.01.01至111.12.31	1,487,904	上述業務推動、規劃、輔導、探訪執行費
合計			6,881,904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本年度預計收入3,840,000元，支出11,290,920元，預期短絀約7,450,920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43,999,080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36,030,682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預期基金、公積合計217,347,140元不變動的情形下，累積賸餘20,283,469元淨值合計237,630,609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109年度收入3,969,471元，支出11,125,250元，年度短絀7,155,779元。辦理了急難救助、敬老金、低收入戶補助、專案特殊清寒家庭補助、學校補助等公益項目。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0年度收入預算額3,925,260元，截至六月底收入1,766,150元，支出預算額11,130,520元，截至六月底實際執行4,118,122元。原預計短絀額7,205,260元，截至六月底實際短絀2,351,972元。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969,471	100.00	收入	3,840,000	100.00	3,925,260	100.00	-85,260	-2.17	
702,059	17.69	業務收入	700,000	18.23	800,000	20.38	-100,000	-12.50	
702,059	17.69	捐贈收入	700,000	18.23%	800,000	20.38	-100,000	-12.50	受新冠肺炎影響捐款減少
3,267,412	82.31	業務外收入	3,140,000	81.77	3,125,260	79.62	14,740	0.47	
1,300,444	32.76	利息收入	1,100,000	28.65	1,100,000	28.02	0	0.00	
1,825,260	45.98	租金收入	1,840,000	47.92	1,825,260	46.50	14,740	0.81	
141,708	3.57	其他收入	200,000	5.20	200,000	5.10	0	0.00	
11,125,250	280.27	支出	11,290,920	294.03	11,130,520	283.56	160,400	1.44	
11,052,117	278.43	業務支出	11,210,920	291.95	11,050,520	281.52	160,400	1.45	
450,000	11.34	急難補助	450,000	11.72	450,000	11.46	0	0.00	
3,555,000	89.56	敬老金	3,600,000	93.75	3,500,000	89.17	100,000	2.86	
609,000	15.34	低收入戶補助	600,000	15.63	650,000	16.56	-50,000	-7.69	
250,000	6.31	機關補助	410,000	10.68	410,000	10.45	0	0.00	
336,000	8.46	專案補助	264,000	6.88	360,000	9.17	-96,000	-26.67	個案已減少
151,000	3.80	捐贈支出	70,000	1.82	70,000	1.78	0	0.00	
1,475,458	37.17	業務執行費	1,487,904	38.75	1,475,520	37.59	12,384	0.84	
1,479,421	37.27	人事費	1,579,016	41.12	1,505,000	38.34	74,016	4.92	
2,746,238	69.18	事務費	2,750,000	71.60	2,630,000	67.00	120,000	4.56	
73,133	1.84	所得稅費用	80,000	2.08	80,000	2.04	0	0.00	
-7,155,779	-180.27	本期賸餘(短絀)	-7,450,920	-194.03	-7,205,260	-183.56	-245,660	3.41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7,450,92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0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8,550,92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457,342	建物及各項設備年度折舊
各項攤提	8,450	高壓比流器等年度攤提
增加流動資產	-154,000	勞工局及日照代扣租賃所得稅
報廢損失	170,730	電腦設備報廢
收取利息	1,10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68,3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968,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999,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030,682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7,347,140		217,347,140	
創立基金	115,717,800	0	115,717,800	
其他基金	101,629,340		101,629,340	80,81年賸餘
累積餘絀	27,734,389	-7,450,920	20,283,469	
累積賸餘	27,734,389	-7,450,920	20,283,469	
合 計	245,081,529		237,630,609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702,059	捐贈收入	700,000	800,000	包含電費補助款 33250*12月、民眾捐款
1,300,444	利息收入	1,100,000	1,100,000	存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一年利息
1,825,260	租金收入	1,840,000	1,825,260	2F勞工局租金82105*12 月及4F日照中心租金
141,708	其他收入	200,000	200,000	承租人分攤水、電費收 入等
3,969,471	總計	3,840,000	3,925,26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50,000	急難補助	450,000	450,000	亡故補助預計可補助90件。
3,555,000	敬老金	3,600,000	3,500,000	重陽敬老金預計補助2400人。
609,000	低收入戶補助	600,000	650,000	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1.2.3.4類三節補助。
250,000	機關補助	410,000	410,000	國中、國小清寒弱勢學生補助。
336,000	專案補助	264,000	360,000	特殊清寒家庭生活扶助。
151,000	捐贈支出	70,000	70,00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贊助慈善團體活動活絡社區，贊助公益團體。
1,475,458	業務執行費	1,487,904	1,475,520	急難、敬老、低收等各項公益支出專職業務人員費用。
1,479,421	人事費	1,579,016	1,505,000	加班費、保險費、守衛及清人員薪資等。
2,746,238	事務費	2,750,000	2,630,000	水電費、修繕費、圖書館圖書雜誌費、雜支及財產折舊等。
73,133	所得稅費用	80,000	80,000	
11,125,250	總計	11,290,920	11,130,52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0,000	預計泳池填平及車道改建工程。
總計	1,000,000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上年)12 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150,434,380	流動資產	136,381,734	144,196,132	-7,814,398
628,251	現金	430,682	404,080	26,602
149,588,077	銀行存款	135,600,000	143,595,000	-7,995,000
218,052	暫付款	351,052	197,052	154,000
92,139,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34,868	91,587,441	647,427
79,942,467	土地	79,942,467	79,942,467	0
31,212,084	房屋及建築	31,212,084	31,212,084	0
1,198,625	機械及設備	1,198,625	1,369,355	-170,730
4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000	410,000	0
1,367,413	什項設備	1,367,413	1,367,413	0
-21,991,160	累計折舊	-22,895,721	-22,713,878	-181,84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0,000	0	1,000,000
9,727,005	投資性不動產	9,146,007	9,421,506	-275,499
16,086,020	投資性不動產	16,086,020	16,086,020	0
65,000	出租資產	65,000	65,000	0
-6,424,015	累計折舊	-7,005,013	-6,729,514	-275,499
30,936	其他資產	8,000	16,450	-8,450
8,000	存出保證金	8,000	8,000	0
22,936	未攤銷費用		8,450	-8,450
252,331,750	資產合計	237,770,609	245,221,529	-7,450,920
	負 債			0
140,000	其他負債	140,000	140,000	0
140,000	存入保證金	140,000	140,000	0
140,000	負債合計	140,000	140,000	0
	淨 值			0
217,347,140	基金	217,347,140	217,347,140	0
115,717,800	創立基金	115,717,800	115,717,800	0
101,629,340	其他基金	101,629,340	101,629,340	0
34,844,610	累積餘絀	20,283,469	27,734,389	-7,450,920
34,844,610	累積賸餘	20,283,469	27,734,389	-7,450,920
252,191,750	淨值合計	237,630,609	245,081,529	-7,450,920
252,331,750	負債及淨值合計	237,770,609	245,221,529	-7,450,92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雇員（業務執行）	4	
守衛	2	
清潔員	1	
總計	7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 及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團保)	總計
雇員(業務執行)	1,487,904	60,000		40,000	91,000	197,000			1,875,904
守衛	583,020	104,000		12,000	35,500	52,000			786,520
清潔員	288,000	2,500		6,000	17,500	38,000			352,000
臨時工	40,000					2,000			42,000
雇員、守衛、清潔 員、臨時工								10,496	10,496
									0
									0
									0
									0
總計	2,398,924	166,500	0	58,000	144,000	289,000	0	10,496	3,066,920

備註：上列費用總計3,066,920元其包含雇員薪資1,487,904元為專職回饋業務執行人員薪俸列業務執行費，餘1,579,016元帳列入人事費。

財團法人法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6000501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38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29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10000030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102007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30200476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80200226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074 號函修正

-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及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者，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三、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
 -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
 - （三）主要表
 - 1、收支營運預計表
 - 2、現金流量預計表
 - 3、淨值變動預計表
 -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 （五）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
 -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其格式、會計科（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除上述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
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

-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國防部。
 - （二）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三）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四、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核轉行政院。
 - （二）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五、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之財團法人，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函轉財團法人預算至立法院。
- 六、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0.12.14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5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一案。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111 年度預算經該基金會 110 年 7 月 9 日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12 日第 5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中華民國111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總說明	1-4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5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6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7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8
(二) 支出明細表	9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10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11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12

總說明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本會以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濟助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學」和「人道援助」等計劃，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

二、設立目的：

爭取社會資源及社會人士對本基金會之認同及捐贈，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各項計劃，使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及弱勢族群等均能獲得適當之醫療救助和照顧，另配合衛生政策推動社區醫療宣導活動以達到全民健康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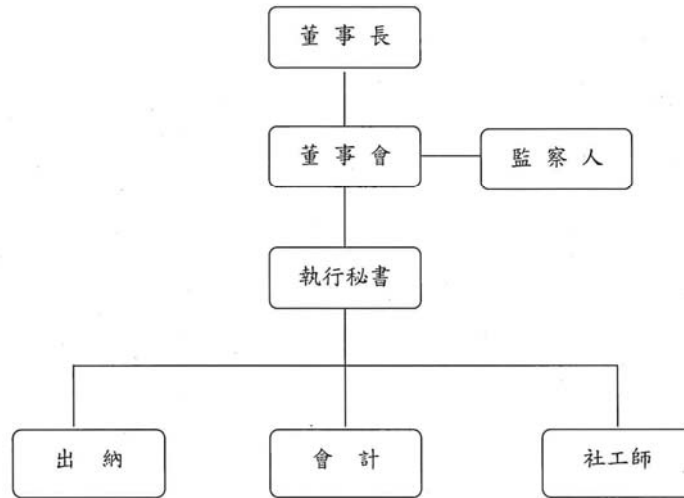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依財團法人法第44條規定，由所有之董事推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遴聘之，其餘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董事均無給職，任期四年，連聘則選任，並由董事長指派副董事長一人。

本基金會置監事二人，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四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另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經由本基金會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追認通過由高雄榮民總醫院林曜祥擔任本基金會董事長。

本基金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出納、會計及社工師各一人，由執行秘書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執行秘書負責推行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及符合本基金會章程之應辦事項。

本基金會組織圖如下：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本會宗旨

以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濟助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學」和「人道援助」等計劃，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肢體機障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 關於貧困病患經濟補助事項。
- (二) 關於重大傷病及末期病患各項照護措施提供、照護配備購置及協助心願完成事項。
- (三) 關於病友團體活動事項。
- (四) 關於國際醫療緊急救助事項。
- (五) 其他國內外有關醫療照護補助相關事項。
- (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二、計畫重點

依照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以救助在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回之生命或肢體殘障，能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作為業務推展之重點項目。

三、經費需求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接受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及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款。
- (二) 本基金會存款孳息。
- (三) 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與志工愛心捐款。

本基金會採用接受各界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贈及孳息，其運用狀況如下：

- (一) 111年度預估收入總額1,078萬4千元，包括：受贈收入為1,038萬4千元及利息收入為40萬元。
- (二) 111年度支出總額865萬元，包括：勞務成本845萬元、管理費用20萬元。

四、預期效益：

凡在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對本基金會申請醫療等救助者，及時予以救助及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可望挽回之生命或肢體殘障，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放棄應治療作為業務推展。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預計收入總額為1,078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140萬元減少61萬6千元，主要考量因疫情影響小額捐款意願。
- (二) 本年度預計支出總額為865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909萬元，減少44萬元，主要因素如下：

業務成本貧病救助本年度編列750萬元，較上年度794萬元，減少44萬元、活動補助本年度編列95萬元，與上年度95萬元相同，主要提供社區預防醫學及義診活動場次，及提供病友團體活動補助讓病患及家屬交流經驗分享。

二、現金流量概況

111年度稅前賸餘213萬4千元，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13萬4千元，另本期無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故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淨增加213萬4千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944萬2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預估為4,157萬6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基金會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籌助新台幣1,000萬元作為創立基金，累積賸餘2,256萬2千元。

111年度編列賸餘為213萬4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09年度總收入922萬6,846元，包含業務收入885萬9,654元及利息收入36萬7,192元；總支出753萬1,183元，包含勞務成本737萬0,210元及管理費用16萬0,973元，年度賸餘169萬5,663元。

截至110年6月底止總收入 382萬7,396元，包含業務收入366萬0,605元及利息收入16萬6,791元；總支出299萬2,310元，包含業務成本290萬8,111元及管理費用8萬4,199元，賸餘83萬5,086元。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226,846	100.00	收入	10,784,000	100.00	11,400,000	100.00	-616,000	-5.40	
8,859,654	96.02	業務收入	10,384,000	96.29	11,000,000	96.49	-616,000	-5.60	
8,859,654	96.02	受贈收入	10,384,000	96.29	11,000,000	96.49	-616,000	-5.60	
367,192	3.98	業務外收入	400,000	3.71	400,000	3.51	0	0.00	
367,192	3.98	利息收入	400,000	3.71	400,000	3.51	0	0.00	
7,531,183	81.62	支出	8,650,000	80.21	9,090,000	79.74	-440,000	-4.84	
7,531,183	81.62	業務支出	8,650,000	80.21	9,090,000	79.74	-440,000	-4.84	
7,370,210	79.88	勞務成本	8,450,000	78.36	8,890,000	77.98	-440,000	-4.95	
160,973	1.74	管理費用	200,000	1.85	200,000	1.75	0	0.00	
1,695,663	18.38	本期賸餘(短絀)	2,134,000	19.79	2,310,000	20.26	-176,000	-7.62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134,0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40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734,000		
	收取利息			40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4,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34,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42,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76,00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明
合計	30,428,000	2,134,000	32,562,000	
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累積餘絀	20,428,000	2,134,000	22,562,000	
累積賸餘	20,428,000	2,134,000	22,562,00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9,226,846	收入	10,784,000	11,400,000	接受本會董監事及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款、高雄榮總及分院員工與志工愛心捐款。
8,859,654	業務收入	10,384,000	11,000,000	
8,859,654	受贈收入	10,384,000	11,000,000	
367,192	業務外收入	400,000	400,000	
367,192	利息收入	400,000	400,00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7,531,183	支出	8,650,000	9,090,000	
7,531,183	業務支出	8,650,000	9,090,000	
7,370,210	勞務成本	8,450,000	8,890,000	
6,825,530	貧病救助	7,500,000	7,940,000	
0	社區活動	100,000	100,000	
544,680	團體活動	850,000	850,000	
160,973	管理費用	200,000	200,000	
48,000	用人費用	48,000	48,000	
112,973	其他費用	152,000	152,00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9年12月31日 決算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6,759,487	資產	41,576,000	39,442,000	2,134,000
46,759,487	流動資產	41,576,000	39,442,000	2,134,000
46,759,487	現金	41,576,000	39,442,000	2,134,000
46,759,487	銀行存款	41,576,000	39,442,000	2,134,000
46,759,487	資產合計	41,576,000	39,442,000	2,134,000
9,014,172	負債	9,014,000	9,014,000	0
9,014,172	流動負債	9,014,000	9,014,000	0
9,014,172	應付款項	9,014,000	9,014,000	0
8,943,520	醫療救助專戶	8,943,000	8,943,000	0
66,800	器官移植專戶	67,000	67,000	0
3,852	安寧照顧專戶	4,000	4,000	0
37,745,315	淨值	32,562,000	30,428,000	2,134,00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27,745,315	公積	22,562,000	20,428,000	2,134,000
27,745,315	累積餘絀	22,562,000	20,428,000	2,134,000
27,745,315	累積賸餘	22,562,000	20,428,000	2,134,000
27,745,315	累積賸餘	22,562,000	20,428,000	2,134,000
46,759,487	負債及淨值合計	41,576,000	39,442,000	2,134,00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董事長	0	無給職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監察人	0	無給職監察人2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副董事長	0	無給職副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董事	0	無給職董事13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執行秘書	0	兼任執行秘書1名，協助管理會務執行，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社工師	0	兼任社工師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出納幹事	0	兼任出納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會計幹事	0	兼任會計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總計	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員工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 卹金及 資遣費	分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執行秘書			12,000						12,000
社工師			12,000						12,000
出納幹事			12,000						12,000
會計幹事			12,000						12,000
總計			48,000						48,000

主辦會計： 劉 梅 琪

幹事劉梅琪

董事長： 林 曜 祥

董事長林曜祥

財團法人法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6000501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38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29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10000030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102007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30200476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80200226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074 號函修正

-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及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者，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三、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
 -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
 - （三）主要表
 - 1、收支營運預計表
 - 2、現金流量預計表
 - 3、淨值變動預計表
 -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 （五）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
 -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其格式、會計科（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除上述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
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

-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國防部。
 - （二）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三）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四、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核轉行政院。
 - （二）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五、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之財團法人，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函轉財團法人預算至立法院。
- 六、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府社會局辦理 110 年度補助本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本市自定補助項目）預算不足 1 億 6,61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0.12.14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1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 110 年度本市老人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本市自定補助項目），因預算不足 1 億 6,615 萬 4,000 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9 月 28 日第 5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府社會局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實施要點，補助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健保費自付額為限，因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保費費率由 4.69% 調為 5.17%，致該自付額上限自 749 元調為 826 元。依健保署 7 月開單數推估 110 年所需經費計 23 億 4,919 萬 2,158 元，原編列 20 億 6,503 萬 9,000 元，預算編列不足 2 億 8,415 萬 3,158 元整，擬就本局預算內調勻，則尚不足 1 億 6,615 萬 3,158 元整。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府社會局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實施要點、本府社會局本（110）年度歲出計畫說明題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與本府社會局 110 年老人健保補助經費預估各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 保費自付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1000011236號函頒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高市府四維障福字第1000131765號函頒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240110900號函修正全文，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439692200號函修正全文，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535439800號函頒增修第六點及第十點，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

- 一、為補助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費自付額），以確保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增進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國內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未滿七十歲之老人，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五或其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者。
 - （三）領有中、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二者。

前項各款補助對象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經核定得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案件，得適用原高雄縣中

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子女（三至十八歲）健保費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就本人或其子女之健保自付額補助擇一請領。

第二項所稱子女，為三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最高補助至二十四歲止，且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逾十八歲未滿二十四歲者，以就讀於日間部之學生為限：

- （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二）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三）領有政府其他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拘禁，包括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且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括執行保護管束者。

三、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標準如下：

- （一）補助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限，且自符合資格之次月起補助。
- （二）健保自付額在前款金額以下者，全額補助；超過者，補助前款金額。
- （三）已獲政府機關部分補助者，僅補助其未獲補助部分，且以第一款金額為限。

擇領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補助者，該子女每人每月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資格者，經申報為受扶養人，其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標準，依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稅率定之。

四、受補助者戶籍遷出本市或死亡時，自次月起停止補助。

前項受補助者如再次遷入本市，設籍日期應重新起算。

五、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本局及本府民政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構）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

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六、符合補助資格者，毋須提出申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府民政局彙整本市符合資格之人及異動名單，並經本局送稅捐稽徵機關比對確定後，逕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冊補助。

（二）申請人擇領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補助者，如其子女已逾十八歲，須另檢附就讀日間部之學生證影本，以供本局查核。符合第二點規定而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申請表、健保費繳費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或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各區公所轉送本局核定後補發。但核退補發應補助而未補助之健保自付額金額，自本局受理申請之當月起至多追溯二十四個月，超過部分不予補助。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年內辦理核退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七、符合補助資格者，其健保自付額部分，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按月檢具證明文件及收據送本局撥款。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為補助：

（一）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其健保費自付額已由政府機關負擔者。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榮民健保費自付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三）其他同性質健保費自付額已由政府機關補助者。

九、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停止補助：

（一）死亡。

（二）溢領補助或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資格異動或其他原因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四）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受補助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應主動向本局申報。

受補助人溢領補助費時，本局得按月抵扣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追繳溢領款；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強制執行。

十、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申請表及證明已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或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送件，由各區公所轉送本局核定後補助。前項情形，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溯自備齊文件之次月予以補助。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底前提出一百零三年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自一百零五年一月生效。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準用社會救助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1080800201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承辦單位	救助科、老福科、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	預算金額	2,979,629千元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保險補助：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保險補助。 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二、預期成果：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979,629,000	市款2,837,473,000元，收支併列142,156,000元	
01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2,136,841,000	市款2,136,841,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2,136,841,000	市款2,136,841,000元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136,841,000		
		年	1	38,000,000	38,000,000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 (1)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膳食費補助。 (2)街友健保費負擔。	
		年	1	308,149,000	308,149,000	1.補助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 2.本項經費共計370,580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308,149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62,431千元。	
		年	1	1,786,114,000	1,786,114,000	1.補助本市65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 2.本項經費共計2,065,039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1,786,114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278,925千元。	

110年老人健保補助經費預估

月份	補助人數	所需經費	備註
1月	307,817	189,479,341	
2月	309,829	193,383,132	
3月	310,734	191,819,435	
4月	312,590	195,801,801	
5月	313,265	193,652,108	
6月	314,930	197,975,912	
7月	315,305	194,875,829	
8月(預估)	316,882	196,466,840	依開單數推估補助人數成長0.5%估算經費
9月(預估)	318,466	197,448,920	依開單數推估補助人數成長0.5%估算經費
10月(預估)	320,058	198,435,960	依開單數推估補助人數成長0.5%估算經費
11月(預估)	321,658	199,427,960	依開單數推估補助人數成長0.5%估算經費
12月(預估)	323,266	200,424,920	依開單數推估補助人數成長0.5%估算經費
合計	3,784,800	2,349,192,158	
110年編列預算		2,065,039,000	
預計不足數		284,153,158	
預算勻支數		118,000,000	
提墊付數		166,153,158	

備註：預估經費係以每月補助人數*每人平均自付額補助保費620元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建山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506 萬 7,700 元，市府自籌 89 萬 4,300 元，合計 596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建山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596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506 萬 7,700 元，本府自籌 89 萬 4,3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9 月 28 日第 5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9 月 3 日原民建字第 1100050641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506 萬 7,700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89 萬 4,300 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4F
承辦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電子郵件：JemmyChen@cip.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000506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30155_110D2016905-01.pdf、110D030155_110D2016906-01.odt）

主旨：檢送11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五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



高雄市政府 110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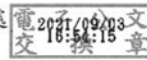
11004150900

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11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五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中央補助款	核定經費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	高雄市	桃源區	建山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110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5,067,700	894,300	5,962,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596萬2,000元。
高雄市小計					5,067,700	894,300	5,962,000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茂林區茂林溫泉示範區周邊道路設施改善計畫及桃源區部落入口意象興建工程等 4 件工程，經費 935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165 萬 1,000 元，合計 1,100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 110-111 年）」，高雄市茂林區茂林溫泉示範區周邊道路設施改善計畫等 4 件工程，經費共計 1,10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935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 165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6 日原民建字第 1100064276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285 萬 8,000 元，本市配合款 226 萬 9,000 元合計 1,512 萬 7,000 元，已納入 111 年預算中央補助款 3,500,000 元，本市配合款 618,000 元，未及編列中央補助款 9,358,000 元，本市配合款 1,65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技正顧吉民
聯絡電話：02-89953278 3278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jimmy610105@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000642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Z00P000279_11000642765_110D2001037-01.pdf、
110Z00P000279_11000642765_110D2001038-01.pdf、
110Z00P000279_11000642765_110D2001039-01.ods）

主旨：檢送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110-111年)」第2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三期110-111年)工程管制表」報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並編列工程配合款。
- 二、為加速預算執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核定案件應於111年3月25日前完成發包訂約，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
 - (二)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 (三)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各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



高雄市政府 1101026



11005008400



施作內容，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定。

(四)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

(五)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三期110-111年)第2次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千元)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0-09-16-001	高雄市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溫泉示範區周邊道路設施改善計畫	5,950	1,050	7,000 1. AC路面:長3000寬平均8m 2. 鋼管護欄:長630m 3. 排水溝:長350寬0.7m 4. 標線:長6000寬0.2m	1.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7月8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030751200號函修正。 2. 減列核定700萬元,請於原提報工程項目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
1 件				5,950	1,050	7,000	
108-09-17-009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區梅山部落入口意象興建工程	1,360	240	1,600 (1)入口意象柱(H=8m) (2)入口意象柱基礎1座 (3)現地坡面修坡後植栽灌木綠美化(L=40m W=8m)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7月28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030831700號函修正。
108-09-17-010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區拉芙蘭部落入口意象興建工程	2,169	383	2,552 (1)南端入口意象雙柱(H=8m) (2)南端入口意象柱基礎2座 (3)北端入口意象單柱(H=6m) (4)北端入口意象柱基礎1座	1.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7月28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030831700號函修正。 2. 本案涉及「省道國有地範圍」的工項,請取得管理單位許可使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三期110-111年)第2次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仟元)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08-09-17-011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區復興部落故事牆整修牆面及美化改善工程	3,379	596	(1)牆面飾層打除與清理清潔(L=50m H=8.11m) A=500m ² (2)牆面1:3水泥砂漿打底粉刷A=500m ² (3)牆面貼飾彩色細石粒故事(愛玉籽)圖騰 A=500m ² (4)牆面施工架搭設與拆除A=500m ²	1.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7月28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030831700號函修正。 2. 本案涉及「省道國有地範圍」的工項，請取得管理單位許可使用
3 件				6,908	1,219	8,127	
4 件				12,858	2,269	15,127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工程」經費 1,010 萬元，市府自籌 193 萬元，合計 1,20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0.12.14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10 年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工程」經費共計 1,203 萬元（中央補助 1,01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93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1 日第 5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10000799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1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93 萬元，合計 1203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00007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10000799100-1.odt、A55000000A110000799100-2.odt、
A55000000A110000799100-3.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工
程」一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及業務單位審核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及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 (萬元)
1	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工程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 委員會	修正後 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類	1,010
合計					1,010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新客家文化 園區戶外遊 樂設施工程	1,010 萬	193 萬	1,203 萬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1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 理轉正
總計	1,010 萬	193 萬	1,203 萬		